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潭县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便携式 DR 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NJY-YC-2025-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目录

一、总 则	9
二、投标须知	10
2.1 招标	10
2.2 投标	11
2.3 开标	18
2.4 合同的授予	18
三、澄清和质疑	19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9
3.2 质疑	20
3.3 询问	21
3.4 质疑与答复	21
3.5 补充	22
3.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2
3.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10
4.1 货物需求及主要技术要求：	23
4.2 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23
五、技术要求	38
5.1 总体要求	40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40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41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6.3 评标货币	45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6.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46
6.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48
七、附 件	52
附件 1 合同文本	54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17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18
附件 4 投标函格式	19
附件 5 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可用厂家格式）	20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附件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附件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24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25
附件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	27
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27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28
附件 13 公司业绩一览表	29
附件 14 优惠条件承诺书	30
附件 15 售后服务承诺	31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2



临潭县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便携式DR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临潭县卫生健康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ggzyjy.gnzmzf.gov.cn>) 中甘南州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9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YC-2025-08

项目名称：临潭县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便携式DR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8万元

采购需求：便携式DR机2台（以上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是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人须准确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填写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0.0（元）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投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电话号码。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插入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 数字证书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临潭县城关镇西大街82号

联系方式：13893950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中央幸福城

联系方式：176094186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文林

电话：13893950828



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矛盾时，以招标公告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组成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临潭县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便携式DR机）采购项目 （2）内 容：便携式DR机2台（以上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3）预算金额：88万元 （4）交货时间：临潭县卫生健康局指定时间 （5）交货地点：临潭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2	采购方（需方）： （1）单位名称：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2）联 系 人：姚文林 （3）联系电话：1389395082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薛云 （3）联系电话：17609418624 （4）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中央幸福城	
4	标的属性：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项目属性：货物 本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是。	
5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递交投标文件	2025年_06_月_19_日_09_时_1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7	开标时间	2025年_06_月_19_日_09_时_10分（北京时间）
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项目联系人	薛云
13	联系电话	17609418624
14	中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
15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规定或扶持政策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18	开标系统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19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0	纸质版投标文件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未中标人（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加密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标准规定计算。 2. 支付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五日内，由中标方按照计费标准向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22	备注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一、总 则

1. 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医药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医药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货物、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仪器设备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

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个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中需按照系统要求制作并上传。**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供应商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4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11）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后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格式附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材料真实性承诺：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 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6）、（7）、（8）项内容。

5. “投标截止日”是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如涉及）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9）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第（6）至第（10）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3）“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须逐条响应）

（2）投标货物说明表

（3）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4）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1）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2）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业务。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保险、税金、运输、装卸、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12

2.2.7 投标文件的标记

①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②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中标人（正本一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加密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2.2.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无需出席现场。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



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

2.4.2 合同的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的组织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澄清和质疑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3.1.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



布(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 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2.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3.3 询问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与答复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

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5 补充

3.5.1 第 3.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不符合 3.3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2）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3）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4.1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 统（DR）	2	台	一、基本要求
				1、整机尺寸小巧，整机重量轻，运输方便。不单单能满足医疗机构常规的X线检查，而且满足病房、野外作业、抗震救灾等急救医疗X线摄影需求。
				2、采用快装快拆设计，整机可拆分为X光机头、平板探测器、笔记本、支架系统四部分，可通过任意车辆运输，灵活方便。
				★3、投标产品必须为整机注册证，提供注册证明资料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便携X射线机
				1.1、标称功率
				1.2、输入电源要求
				1.3管电压范围
				1.4、管电流范围
				1.5、曝光加载时间范围
				★1.6最大电流时间积
				1.7、X射线管标称管电压
				1.8X射线管焦点
				★1.9X射线管热容量
				1.10、Lcd液晶触控屏
				2、平板探测器
				2.1、材质
				2.2、闪烁体材料
				★2.3、探测器尺寸
				2.4、采集矩阵
				2.5、像素尺寸
				2.6、数据传输

				IEEE802.11 a/b/g/n/ac
			3、机架	
			3.1、便携X射线机距离地面最大距离	≥1600mm
			3.2、便携X射线机距离地面最小距离	≥350mm
			3.3折叠臂可旋转角度	≥90°
			3.4垂直调节距离	≥150mm
			3.5在X-Z平面内角度范围	≥-90°~60°
			3.6在Y-Z平面内角度范围	≥-20°~120°
			4、胸片架	
			4.1胸片架平板探测器距离地面最小距离	≤300mm
			★4.2、胸片架平板探测器距离地面最大距离	≥1600mm，以注册检验报告为准
			4.3、适配规格	可适用平板探测器规格为17"X17" 14"X17"
			5、图像采集工作站	
			5.1、屏幕尺寸	≥13英寸
			5.2、类型	彩色液晶显示屏
			5.3、操作系统	Win10
			5.4、处理器（CPU）	≥I5
			5.5、内存	≥8G
			5.6、硬盘	≥500G
			5.7、图像采集功能	
			5.7.1、自动从医院HIS系统或者RIS系统获取患者信息或者建立本地病历	
			5.7.2、多体型选择、自动APR联动及自定义参数设置	
			5.8、图像处理功能	
			5.8.1、自动窗宽窗位调整、ROI窗宽窗位调节、灰阶变换，单幅或者多幅图像并行显示	
			5.8.2、图像缩放功能：最适合图像，放大、缩小、局部放大、实际大小	
			5.8.3、图像翻转：左右翻转、上下翻转、90°翻转；	

			5.8.4、图像滤波：降噪程度、骨骼层次、组织细节、对比度等；
			5.8.5、标注功能：文本标注、箭头等多种标注及删改；
			5.8.6、图像测量：直线测量、角度测量、矩形测量；
			5.8.7、图像调整：窗位增益、窗宽增益、灰度拉伸、负片反转、锐化、增强力度等。
			5.8.8、其它功能：图像移动、标注选择、图像裁剪等功能
			5.9、图像管理功能
			5.9.1、DICOM功能及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标准的DICOM3.0功能，可将数据传到其他的医学影像工作站。
			5.9.2、多种胶片打印功能：支持多种尺寸的胶片打印方式；
			5.9.3、具备多介质存储功能：U盘、移动硬盘等
			5.10病例管理功能
			5.10.1、可以存储、检索、查询病历，还可以对病例进行删除、清理、浏览
			5.10.2、打印诊断报告功能：增加了打印诊断报告功能，系统内置诊断报告模板和知识库可输出图文一体化报告
			5.11、远程联机维护功能，可实现系统软件升级及排障
			5.12、具备智能剂量控制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5.13、具备剂量监控EI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
			★5.14、具备图像稳衡控制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
			三、设备配置
			1、便携X射线机（含限束器、X射线管）1套
			2、平板探测器 1套
			3、机架 1套
			4、胸片架 1套
			5、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含电脑）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EC证书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设备集成远程会诊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系统)，可以开展远程会诊工作，方便外出检查诊断使用。
				★3、该平台要支持我院其他放射设备接入并开展远程会诊操作。必须对接临潭县区域医学影中心，且承担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
				★4、该平台要支持患者电子胶片功能(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5、云平台等级保护：云平台要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 三级或以上级别备案，并与设备同一品牌，提供备案证明。
				6、为保证投标产品性能优异，所投产品制造商入选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一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的制造商，并提供目录证明，提供中国医学装备协会颁发的认证证书
				7、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云存储医疗系统，提供证明文件
				8、提供的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起，质保≥1年，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制造商具有全国400免费服务热线，提供7*24小时*365天全年无休电话支持服务，电话响应时间：20分钟内，现场服务时间：驻地服务人员到场时间：6小时内。提供制造厂家原厂保函或承诺书。
				9、配置胶片报告打印机1台： 1、能够打印多种超高品质的医学影像图像。具备高速影像处理，在线打印及脱机打印功能。 2、国产设备优先。 供片盒：所有胶片均采用一次性包装盒封装，并随机器带50张胶片。 界面接口：标准：10/100/1000Base-T以太网（RJ-45） 网络协议：DICOM3.0标准 影像控制：根据连接设备自动完成图像处理
				五、配备成人铅衣、铅方巾、铅帽、铅围脖、铅眼镜各一套（≥0.5mmpb）
				六、机房防护装修：机房防护装修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改造两家卫生院的房间做为便携式DR室，安装铅门铅玻璃，四面墙体及吊顶等相关设施的防护。

4.2 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进口产品于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国内产品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临潭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1) 上述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对这些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不做无效标处理，但将导致较大分值扣分。对这些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总体性说明；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3) 中标品种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 4)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 5)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的产品；
- 7)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 8)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其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前保障

- 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
- 2) 培训：产品到达临潭县卫生健康局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 规定培训时间, 供应商对设备的具体使用人员免费进行集中培训，时间至少为 2 天。

3) 质保期：本项目为一年质保期。

5.2.2 售后服务

- 1) 产品到达临潭县卫生健康局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供应商联系工 程师对其进行调试，由已参加培训的技术人员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 2) 供应商要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所有产品保修期限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工程师对产品进行更换。售后服务不能达到承诺要求，延误使用的，将记入甘南州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



以后的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4) 在保修期内接收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要求在 4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48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注：具体产品参数中有售后要求的，以产品参数售后要求时间为准）。

5) 每 6 个月，要求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交流设备使用的相关事宜；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格式附后）。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本项目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信用中国	供应商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依法缴税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4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7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9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并声明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
10	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1	控股声明	供应商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并提供《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12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格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图片、表格、印章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没有缺项、漏项；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6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2.6 废标条件：

6.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 评标货币

6.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6.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6.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6.5.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10%）；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6.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6.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1）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 投标报价。 （2）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策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5）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供应商同时具备第(2)至(3) 中的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与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3 分	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只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

(6 分)		全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 分， 满分 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技术部 分 64分	30分	（1）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30 分。对标注“★”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对未标注“★”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30分） 注：对标注“★”的参数的响应需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若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
	10分	（2）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力量、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运输方案、货物验收运行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3）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责任分配、质量控制流程、缺陷管理计划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4）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制度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5） 应急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期内应急响应流程、应急队伍的组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能力、提供质保期外突发紧急承诺及预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内容及措施、质保期内的问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方案、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承诺等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分；方案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6.6.3 评标结论

6.6.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6.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7 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6.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6.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8 解释权

6.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附 件

附件 1：合同文本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投标函格式

附件 5：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可自拟）

附件6：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附件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 10：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技术偏离表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4：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货款由甲方（临潭县卫生健康局）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待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满后付清。乙方凭采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

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圆整； ￥： _____ 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可用厂家格式）

生产厂家授权函

致：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并按贵方与_____（投标人名称）签订的供货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日

附件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致：甘肃诚万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

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
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 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职位/职称

注：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人民币）	签订日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13 优惠条件承诺书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一般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2.3.1款、2.3.2款、2.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

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 中型企业与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